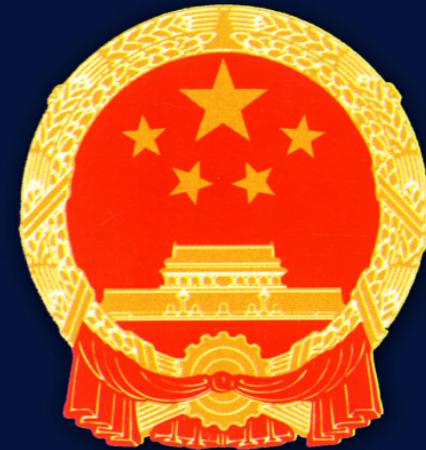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1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同济医院急诊急救与创伤诊疗中心
	项目代码	31010756014768420241A2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同济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等10个中心城区单元规划的批复，《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21〕7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东至志丹路，南至新村路，西至绿地普陀商务广场，北至志丹路295弄住宅小区
	拟用地面积	18837.65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18341.92平方米，规划道路用地495.73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862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上海市同济医院急诊急救与创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48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